

漫谈改良后的会计愿景

汪一凡

无论如何,改良现代会计方案只表达了一种“理想”,还不是“现实”,所以读者必然会有两个疑问:其一,方案能否展现出有足够吸引力的愿景;其二,如何使之得到广泛支持并最终实现。而这两个问题是如影随形、相辅相成的,本文拟围绕表1所示的内容加以阐述,初步展望改良后的会计愿景。

现代会计模式存在的痼疾

我们从会计的现状说起。先看看表1左边“传统的应计制会计”,这是近百年来全球会计界几乎全力以赴的领域,尽管如此,该领域实际存在的毛病却很多:

1. 人们长期以来所做的努力,是想限制“净利润造假”,得到真实可信的“净利润”,但“净利润”本身就是虚幻的人造概念,无所谓“真”,就像“水中捞月”一样,是完全做不到的。相反,如果想要调控利润,应计制倒是准备了许多任意虚增收入、颠覆历史成本的工具,诸如“收入实现原则”、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公允价值损益”之类,能帮助不良商家很容易地做到“人有多大胆,地有多大产”,实践也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。所以,利润表是很可疑的。

2. 为了调控“净利润”,要不断地对会计数据“上下其手”。而根据“资产+费用=负债+业主权+收入”的恒等式,资产负债表不可能独善其身。严格地说,资产负债表只是经过这一调控后产生的副产品,“城门失火,殃及池鱼”,其数据也同样地不可信。

3. 复式簿记五百多年来永恒不变的功能“资产保护”也出了大问题。起因在于“无知者无畏”,即ERP设计者武断地取消了会计的库存明细账,形成仓库管理员“一账独大”的局面,会计不再可能对实物资产做“数量/金额”的双重登记,并与财产保管者定期核对数量。从此,两者之间的关系变成“管物的也管明细账,只向会计报告总金额”,会计的库存总账与仓管员的库存明细账“牛头不对马嘴”,老是对不上。从ERP盛行的20世纪90年代开始,会计的“资产保护”功能几近荡然无存,高科技还不如手工账管得好,已使会计界严重蒙羞。

4. 以上1~3点描述的,只是单一公司的应计制会计核算现状,而现代公司大多拥有对外投资项目,已发展为公司集团。在“控股合并”这一层面上,公司集团报表又另有麻烦,那就是会计界开发出几乎没人看得懂、也没人说得清的“合并报表理

论与方法”,据此编制的合并报表,连编制者自己都不相信,却广泛地提供给投资者,作为其投资决策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问题出在哪里?结合表1右边“新兴的现金流会计”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了,会计界似乎全然忘了商业活动的根本目标就是赚钱,只是努力工作以获得更多的“溢余现金”,反倒虚构出“净利润”,想用它来代替前者,并为后者付出持续不懈的努力,两者被本末倒置了。

新兴的现金流会计

接着看看表1的右边“新兴的现金流会计”。表中的斜黑体字部分是笔者领衔所完成的研究工作,这一部分构成了改良现代会计方案的主要内容,限于篇幅,自下而上地简要说明。

首先是“中国流复式簿记方案”的研究,这一次和以往不一样,不再企图用一种记账法取代另一种记账法,而是综合各种中国本土原创的会计思想,对源于西方的“借贷记账法”(更准确地说“是debit/credit复式簿记”)进行“混合式的改良”,大致上,是用了增减法容易理解的优点,也用了借贷法平衡公式简明的优点,同时,用“左右”取代“借贷”,“左方金额=右方金额”,加强记账的可操作性。

其次是完成“现金流量表的精确编制原理”研究。具体地说,是在“中国流复式簿记方案”所提出的“复合金额”的基础上,分别提出主表编制新方法(直接统计现金异向账户所对应的现金流类别)和附表编制新方法(“汪—张等式及其算法”),其中,“汪—张等式及其算法”首次精确揭示了“净利润”与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之间的换算关系,使后者每一项目均有会计账簿记录的支持,首次确保附表能独立地得到精确结果;在主附表独立核算的基础上,提出“主附表殊途同归”的质量标准;最后,将经过“殊途同归”验证的现金流量表主表项目另做编排,转化为“溢余现金表”,便得到新的核心指标“溢余现金”,这才是真金白银的“原型指标”。

在控股合并的公司集团层面上,则依据另一研究成果“公司集团会计学”,完成“合并现金流量表”的精确编制,然后再次转化为“合并溢余现金表”。这一研究的独特之处在于,通过对公司集团专门设账进行永续性的核算,原有的许多没有答案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。

之所以说“溢余现金”是“科学化的原型指标”,是因为它

表1 改良后的现代会计愿景

传统的应计制会计 (净利润: 艺术化的替代指标)	新兴的现金流会计 (溢余现金: 科学化的原型指标)	
合并利润表、合并资产负债表	合并现金流量表 → 合并溢余现金表	
↑	公司集团会计学③ ↑	
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	现金流量表 → 溢余现金表	
↑	现金流量表的精确编制原理② (质量标准: 主附表殊途同归)	
	主表编制新方法 (直接统计现金异向账 户对应的现金流类别)	附表编制新方法 (汪—张等式 及其算法)
	会计记账凭证 → 以复合金额表达的记账凭证	
中国流复式簿记方案①		

能精确“再现”，用会计的说法就是“谁来做账，都能得到相同的结果”；也因为它符合人们“赚钱”是商业活动的终极目标。至此，财务会计学、管理会计学和企业理财学便可望建立在同一的概念基础之上，形成首尾一致的理论框架和教材体系，这是亟待当代会计人完成的全新任务。

此外，从局部的技术层面看，“公司集团会计学”研究同时也完成了应计制下“合并利润表”和“合并资产负债表”的准确合并问题。

亦此亦彼的双轨制结构

“溢余现金”一旦出山，“净利润”的替身性质当然暴露无遗。那么，“应计制会计”是否已成“鸡肋”，“食之无味，弃之可惜”了呢？应当承认，笔者对应计制的批评，其实不过是为了引起世人对“溢余现金”的充分注意，鉴于“矫正必须过正”而有意为之。即便“溢余现金”已经得到承认，即便人们已经将重点放到“溢余现金表”上，也并不意味着就可以抛弃应计制。

现代会计模式已经进入需要将社会性与技术性方面的成果重新整合、再作布局的历史阶段，该是全面客观地进行规划、描绘改良之后的会计模式全景图的时候了。前美国会计学会会长井尻雄士教授在《现金流会计及其结构》(Cash Flow Accounting and its Structure) 中极富哲理地指出：

“我们可以注重于取得商品或劳务这一事实(符号表示为 $\rightarrow G$)，反之，也可以注重于放弃现金这一事实(符号表示为 $C \rightarrow$)，两种变化($C \rightarrow$ 与 $\rightarrow G$)都记录在账簿中。不过，资产负债表是根据取得什么而不是根据放弃什么来编制的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我们可以说在上述例子中，着重点是放在 $\rightarrow G$ 上的。相反地，现金流会计注重于 $C \rightarrow$ 而不是 $\rightarrow G$ ，这反映了这样的事实，即当公司总部批准对一个项目投资1百万美元时，他们关注的是这1百万美元已经花出去，而非商品是否取得，雇员是否雇用，或工场是否扩大。这是因为，用什么方式运用所投入现金的决策，已经授权给项目经理了。”

也就是说，就任一会计主体而言，在对外交换时，现金与实物的运动是互为逆向的，即“付款/收料”，或“收款/交货”，

从不同的运动方向来观察，就会有不同的感受。只有采取“双视”的方式，才是全面的观察方式。显而易见，改良后的会计模式应该形成这样的“双轨制结构”，所以，应计制也仍具有充分的存在理由。

首先，“资产负债表是根据取得什么而不是放弃什么来编制的”，这直接关系到如何反映和保护实物资产，却恰恰是“只看现金收付”的现金流会计的盲区，因此，应计制会计循环应当保留下来，继续坚守这一使命。必须强调的只是：复式簿记保护资产的功能，不能没有会计对于“数量/金额”的双重登记。道理很简单，数量才是会计人员和实物保管者之间相互对账的共同基础。例如，会计上对1 000美元外币，既登记了美元数量，又登记了其“记账本位币等值”，此后，会计账上该“记账本位币等值”可能随汇率不断变化，却仍然能知道出纳对这1 000美元现钞负有不变的保管责任。所以，当务之急是，必须在ERP中恢复或重建已被取消的会计库存明细账，让资产负债表确有存在的价值！

其次，在“溢余现金表”出现之前，平心而论，是人们试图让“利润表”承载太多互不相容的期望，才导致其尴尬处境的：既希望它能反映已经确定的过去，又希望它也能反映不确定的未来；既希望它是客观无情的，又希望它是能够鼓舞人心的；既希望它是可检验的，又希望它是可操纵的……。“改良”之后的重大变化是“科学性”将得到加强，“溢余现金表”能够承担起“反映确定的过去”、“客观无情的”、“可检验的”等重任，极大地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可信度。但是，会计领域若只有“科学”存在，也未必是好事，可能剥夺人们对未来的想象空间。既是如此，能否让“利润表”专司“反映不确定的未来”、“鼓舞人心的”、“可操作的”等与“艺术性”有关的职责？如此一来，会计主体既能通过“溢余现金表”报告已经赚到手的真金白银，也能通过“利润表”报告预计会赚到手的“期货现金”。可见，利润表也有继续存活的理由，它可能转型为“信不信由你”的预测性报告。这样，对于传统的利润表，会计主体将具有更大的报告自由度，可以充分考虑影响企业未来的所有因素，不仅是对“公允价值”可以放松，“自建无形资产”之类也可以考虑。

可以据此推测的是，会计准则将会产生重大变化。要新建某些具有强制性的准则(如关于溢余现金表和集团会计核算的准则)，某些与利润表编制有关的会计准则也将走下神坛，不再具有强制执行力，而是成为操作方法指南，由会计主体来自主决定。例如，企业如果愿意奉行“反稳健性原则”，即“不预计可能有的损失，而要预计可能有的收益”也未尝不可。事实上，FASB(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)已经遵循了这样的新思路，关于金融资产“公允价值”的估值，已无须规矩，而任由企业决定了。■

(作者单位：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)

责任编辑 李斐然